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4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方敬蕊女士、陈婷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88,466.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6,476.0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19,954,493.62 元，截止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638,700,969.66 元。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7、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监事吕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吕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吕宁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提名，现增补任中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与会监事认为：任中山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中山

任中山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今，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任中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